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网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 三、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5日—9月13日分别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

## 五、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六、参加单位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七、运动员资格

###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 4.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二）特殊规定

-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巡回赛、中国青年大师杯赛、ATP、WTA、ITF 各级别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网球项目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 八、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每队可报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运动员

各 2 对，单打项目可报 4 名运动员。

(三) 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

## 九、竞赛办法

### (一) 团体赛

1. 每个团体由二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个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任双打比赛。每次团体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在赛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递交，比赛双方须同时将该表交给赛会裁判长（或临场执行主裁判），经审查合格后，双方交换出场顺序表，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除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十分钟内，可向裁判长提出并递交更换双打名单外，一律不准更改。

2. 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及附加赛。

3. 第一阶段比赛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分组。依据报名情况分成 4 组或 8 组，如遇特殊的参赛队数分组情况将另行设置，具体方案将在抽签之前再行公布；第二阶段如采用第一阶段每个小组前二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则各小组第一固定进位后，小组第二依据与本小组第一不在相同半区的原则抽签进入上下半区。如第一阶段仅小组第一出线进入第二

阶段则抽签决定第二阶段的签位。如由于参赛队数的原因采用比较特殊的分组组数和每组队数时，竞赛委员会将在抽签之前公布具体方案。

4.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每个团体必须打满三场比赛；第二阶段淘汰及附加赛通过前二个单打比赛已经决出胜负后不再进行双打比赛。

5.循环赛的名次按各队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5) 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6) 获胜百分数计算公式：

获胜场（盘、局、分）数百分比= 胜数/(胜数+负数) × 100%

(二) 团体比赛运动员弃权。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1.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

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情况处理:

(1) 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 赛前因伤病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3) 比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局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局数按到 6 局计算。例如:某运动员局数为 3:2,局分为 40:15 时因伤弃权,则该场比赛比分记为 3:6 负于对手。

(4) 因伤退赛后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组委会的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的轮次比赛。

## 2. 无故弃权: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比赛场地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出现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代表队参赛资格,其在小组循环赛之前轮次中的成绩全部取消,不再计入该小组计算胜负率的数据中。同时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参赛单位做出相应处罚。

(3) 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同时按相关规定对个人和参赛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3.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 **(三) 单项比赛**

1.单项比赛采用淘汰及附加赛的方式决出前八名。

2.依据参赛运动员的数量选取适合的 $2^n$ 签位数，如有轮空位则采用平均分布的原则确定轮空位置。

3.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运动员签位。

4.双打比赛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半区；单打比赛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四分之一区。

### **(四) 赛制**

1.团体比赛：所有比赛均采用1盘6局无占先制平局决胜。

2.单项比赛：单打、双打的比赛项目均采用1盘6局平局决胜。

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权临时更改赛制，但相同轮次采用相同的赛制。

(五)本规程中未做明确说明的情况将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

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 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 可予以免检。

##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 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 **十二、报名和报到**

### **(一) 运动员注册**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http://www.nssc.org.cn)) 中进行网上注册。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2.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http://www.nssc.org.cn)) 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

3. 注册时, 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及队伍的全家福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 等有关材料。

4. 参赛运动员须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工作, 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 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5.联系方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 010-66093753/66093749（周一至周五 9:30—16:00）。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http://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网球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日至31日。代表队所有人员必须进行报名，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报项。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网球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分别寄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1）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33-2 号楼，邮编：101318。

联系人：李春晖；联系电话：010-660937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  
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  
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4.参加网球项目（大学组）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  
截止 10 天后，在中国学生体育网进行 15 天的公示。凡未经  
公示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 **(三) 报到**

1.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  
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  
于比赛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  
招生录取审批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  
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  
受此限。

## **十三、赛风赛纪**

(一)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  
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  
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 **十六、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表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网球（大学组）项目决赛阶段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联系电话：

教练员：联系电话：

教练员：联系电话：

男 队 报 名	序 号	运动员 姓名	报名项目及双打配对队员姓名				运动员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男 团	男 单	男双 配对队员	混双 配对队员		
	1							
	2							
	3							
	4							
	5							

  

女 队 报 名	序 号	运动员 姓名	报名项目及双打配对队员姓名				运动员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女 团	女 单	女双 配对队员	混双 配对队员		
	1							
	2							
	3							
	4							
	5							

  

填表 说明	<p>1、请按运动员性别、技术水平由高至低排列填写。 2、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5 人，在所报名项目相应格中划“√”。 3、男单、女单可报 4 人。男双、女双、混双项目每队各限报 2 对运动员参赛，须注明配对队员姓名。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 5、报名表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p>
----------	---

体卫艺处处长（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附表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网球（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日期	竞赛项目
9月5日（星期二）	团体比赛
9月6日（星期三）	团体比赛
9月7日（星期四）	团体比赛
9月8日（星期五）	团体比赛
9月9日（星期六）	单项比赛
9月10日（星期日）	单项比赛
9月11日（星期一）	单项比赛
9月12日（星期二）	单项比赛
9月13日（星期三）	单项比赛

注：最终竞赛日程在报名完成后确定。